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6 月 4 日北市教特字第 1133000586 號函核定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簡章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

地 址：105039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2 號

電 話：02-27414065 轉 150 或 152

網 址：<https://www.thps.tp.edu.tw>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內 容
簡章上網公告	113 年 6 月 5 日 (星期三)	1.公告時間：09：00 後。 2.公告地點：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學校網站。
報 名 及 繳交報名費	113 年 6 月 11 日 (星期二)	1.時間：08：00 起至 16：00 止。 2.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報名，請持相關資料至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敦化樓三樓輔導室進行報名及繳費，逾時報名恕不受理。 3.繳交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1,000 元整。(若為參與臺北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術科測驗未錄取且主修樂器演奏能力成績達 75 分(含)以上之在學學生，免繳報名費)
公 告 術科測驗時間 及試場分配表	113 年 6 月 11 日 (星期二)	1.公告時間：17：00 後。 2.公告地點：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學校網站。 3.若遇重大公共事件，需配合政府的緊急因應措施，修正報到時間將同時於網站公告。 4.依實際報名人數調整考試時間。
術科測驗	113 年 6 月 12 日 (星期三)	1.測驗時間：13：00 起至 17：00 止。 2.報到地點：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敦化樓 1 樓。 3.考生應備齊准考證及相關應試用品。 4.注意事項： (1)各項測驗請考生提前到場準備，3 次唱名未到以棄權論。 (2)考生主修演奏測驗若需伴奏者，請伴奏隨同考生進出考場，所有規定等同考生。
寄發術科測驗 成績通知單	113 年 6 月 14 日 (星期五)	寄發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
公告錄取名單	113 年 6 月 24 日 (星期一)	1.公告時間：16：00 後。 2.公告地點：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學校網站。
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113 年 6 月 25 日 (星期二)	1.時間：08：00 至 16：00 止。 2.地點：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敦化樓 3 樓輔導室。 3.應備資料：持測驗成績單、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及回郵信封(請貼足限時掛號 35 元郵票)至現場申請辦理，逾時不予受理。 4.結果通知：以回郵信封寄發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術科測驗 錄取生 報到、轉學	113 年 7 月 1 日 (星期一)	1.時間：08：30 至 12：00 止。 2.地點：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敦化樓三樓輔導室。 3.應備資料：(1)准考證(2)戶口名簿(3)轉出證明《就讀同校免附》(4)身分證(5)入班同意書。 4.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取消其錄取資格。 5.不得申請保留錄取資格。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簡章

壹、依據

- 一、藝術教育法
- 二、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

參、招生名額

招生年級	招生方式說明	招生名額	說明
三年級新生	符合術科測驗標準	15	得不足額錄取。

肆、報名資格與方式：需符合下列資格條件至少一項。

- 一、參加術科測驗：限設籍臺北市之國民小學二年級在學學生，跨、降級參加招生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且不含 113 學年度已錄取或報到之臺北市公立國小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如經查獲，已錄取者取消其資格。
- 二、參加書面審查：凡參與臺北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術科測驗未錄取且主修樂器演奏能力原始成績達 75 分(含)以上之在學學生，以線上填寫表單並上傳「臺北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附件 4)」之方式完成報名，不需參加術科測驗。(不含 113 學年度已錄取或報到之臺北市公立國小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如經查獲，已錄取者取消其資格)

伍、簡章下載公告：113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 09:00 後公告於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小學校網站。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網址：<https://www.thps.tp.edu.tw>

陸、報名須知

一、報名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一) 時間：113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 08:00 起至 16:00 止，逾時不予受理。
- (二) 地點：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敦化樓三樓輔導室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2 號，電話：02-27414065 轉 150、152)。
- (三) 方式：
 - 1.參加「術科測驗」者一律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恕不受理。
 - 2.參加「書面審查」者一律採線上表單報名，通訊報名恕不受理。

二、報名「術科測驗」繳交相關表件：請將下列資料依序排列繳交，請以 A4 白色紙張直式列印，每一附件不超過一頁。

(一) 報名表 (附件 1)：填寫「招生報名表」，請貼妥考生最近 3 個月內正面半身脫帽證照用彩色照片一張(照片背面請寫上考生姓名)，並需經就讀學校教務處註冊組核章。

(二) 准考證 (附件 2)：填寫「准考證」基本資料，請貼妥考生最近 3 個月內正面半身脫帽證照用彩色照片一張(照片背面請寫上考生姓名)，需與報名表照片同一樣式。

(三) 戶口名簿正本與影本一份 (正本核驗無誤後發還)。

(四)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附件 3，無則免)：身心障礙學生如需特殊應考服務，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

(五) 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整

* 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報名費，需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

1. 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區(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三、報名「書面審查」繳交佐證資料：參加書面審查者，免繳報名費，不需繳交報名表、准考證及戶口名簿等資料。

(一) 請於 113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08:00 起至 16:00 止，自行至線上填寫報名表單，報名網址如下：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鑑定-參與「書面審查」報名表單，網址：<https://forms.gle/tonEbcWDd6oMKJ2f7>

(二) 請上傳「臺北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 (附件 4)」至報名表單。(以系統紀錄時間為準，逾時恕不受理)。

請自行至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鑑定報名系統下載，網址如下：

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鑑定報名系統，網址：<https://tparttalent.tp.edu.tw/>

四、重要提醒：參加術科測驗考生請填妥報名表中主修樂器名稱與至少一位指導教師，前揭資訊經完成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未填寫者不予收件，請學生及家長審慎考慮。

柒、鑑定

一、鑑定基準：術科測驗總分擇優錄取。

二、鑑定方式：術科測驗日期為 113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於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辦理（依實際報名人數規劃考試時間）。評量內容如下：

招生年級	測驗項目	樂器類別	比例	評量內容
三年級新生	音樂基本能力測驗		30%	(1) 節奏 15% (2) 視唱 15%
	主修樂器演奏能力	鋼琴	70%	自選曲一首（需背譜、全曲不反覆）。
		小提琴		自選曲一首（需背譜、全曲不反覆，視曲目伴奏）。
		中提琴		自選曲一首（需背譜、全曲不反覆，視曲目伴奏）。
		大提琴		自選曲一首（需背譜、全曲不反覆，視曲目伴奏）。
		低音提琴		自選曲一首（需背譜、全曲不反覆，視曲目伴奏）。
		管樂		自選曲一首（需背譜、全曲不反覆，視曲目伴奏）。
		打擊		木琴自選曲一首（需背譜、全曲不反覆，視曲目伴奏）。

※注意事項：

- 1.主修樂器項目為鋼琴或各類古典西洋管弦樂團樂器，**不包括**薩克斯風、豎琴、直笛、吉他與口琴。
- 2.樂器演奏能力測驗除鋼琴、馬林巴木琴（Marimba One 61 鍵）由主辦單位提供外，其他類別之樂器，由學生自備。

捌、錄取方式：

- 一、術科測驗：依術科測驗總分順序錄取。
- 二、書面審查：經招生鑑定小組審查通過後擇優錄取。

玖、錄取結果公告：113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16：00 後於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學校網站，依准考證號碼順序公告錄取名單。

拾、成績複查

- 一、考生於「錄取名單」公告後，如有疑義，得向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小組提出成績複查申請。
- 二、申請成績複查請檢附「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附件 5）一份，並填寫「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附件 7），於 113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08：00 起至 16：00 止至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小組（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敦化樓三樓輔導室）申請辦理。

三、請附填妥收件人相關資料之回郵信封，並貼足限時掛號 35 元郵票，用於寄發「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附件 7)，逾時不予受理。

拾壹、錄取報到暨入班轉學

一、書面審查錄取生

(一) 報到暨轉學手續

1. 時間：113 年 7 月 1 日 (星期一) 08:30 至 12:00 止。
2. 地點：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敦化樓三樓輔導室
3. 應備資料：
 - (1)臺北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准考證
 - (2)戶口名簿
 - (3)轉出證明《就讀同校免附》
 - (4)身分證
 - (5)入班同意書 (附件 6)
 - (6)錄取考生父母或監護人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報到者，請檢附報到 (轉學) 委託書 (附件 8) 正本、考生父母或監護人身分證及受委託人身分證。

二、術科測驗錄取生

(一) 報到暨轉學手續

1. 時間：113 年 7 月 1 日 (星期一) 08:30 至 12:00 止。
2. 地點：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敦化樓三樓輔導室
3. 應備資料：
 - (1)准考證 (附件 2)
 - (2)戶口名簿
 - (3)轉出證明《就讀同校免附》
 - (4)身分證
 - (5)入班同意書 (附件 6)
 - (6)錄取考生父母或監護人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報到者，請檢附報到 (轉學) 委託書 (附件 8) 正本、考生父母或監護人身分證及受委託人身分證。

三、錄取生不得申請保留錄取資格。

四、錄取就讀後，若經學校評估無法適應音樂班教學活動，為維護兒童之身心健康及適性之發展，得輔導學童轉學至本校普通班或轉回原就讀學校，如該校經公告額滿，協助輔導就讀改分發學校。

拾貳、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於招生入學各項試務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以書面提出申訴，申訴書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 二、申訴書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7 日內 (不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輔導室 (105039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2 號，敦化國小輔導室)，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

三、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於收文後，以書面答覆為原則。

拾參、附則

- 一、考生憑准考證入場，並遵守一切試場規定。准考證遺失者可於**113年6月12日(星期三) 11:00前**持身分證明文件及最近3個月內正面半身脫帽證照用彩色照片一張，向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輔導室申請補發。
- 二、近視、遠視之考生，請斟酌配戴眼鏡應試。如有其他需特殊視覺輔具之考生，除檯燈及放大鏡外，應自備輔具應試，並於報名時詳填特殊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3)。
- 三、除伴奏可攜帶電子樂譜外，考生與伴奏者均不得攜帶電子相關產品(電子手錶、手機、相機、錄音筆、節拍器等)進入試場，如違反本規定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五、考生主修演奏測驗若需伴奏者，請伴奏隨同考生進出考場，所有規定等同考生。
- 六、各項個別測驗，考生需依照排定之順序時間，提前向各考場報到，等候應考。若時間或順序有所衝突，考生應自行考量測驗科目先後時間順序，同時向另一考場報備，以便更換順序或時間(以當日該場次為限)，未報備者以缺考論。
- 七、請聽從考場試務人員引導，若有不明之處請至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考生服務臺」洽詢。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 二、藝術才能音樂班專門科目授課時間依各年段需求為每週6至10節。
- 三、為達學生多元學習需要及配合學校合奏課程的需求，入學後主修鋼琴者，應依錄取學校樂團編制安排副修管、弦或打擊樂器；主修管、弦或打擊樂器者，需副修鋼琴。
- 四、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其主修、副修外聘教師所需費用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規定辦理，每學期共計新臺幣 21,500 元整。
- 五、如遇自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以致相關招生鑑定工作日期、地點及考試內容與方式更動，將於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學校網站公告。

拾伍、本簡章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依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小組決議辦理。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報名表

填表日期：113 年__月__日 報考年級：三年級

准考證編號：_____

張貼相片處 貼妥最近 3 個月內 正面半身脫帽證照 用彩色照片一張， 背面請寫上 考生姓名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現就讀學校	_____市/縣 公立/私立_____國民小學____年級						
	戶籍住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郵遞區號) _____市(縣) _____區(鄉鎮市) _____里(村) _____路(街) _____段 _____巷 _____弄 _____號 _____樓之_____						
通訊住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郵遞區號) _____市(縣) _____區(鄉鎮市) _____里(村) _____路(街) _____段 _____巷 _____弄 _____號 _____樓之_____							
主修樂器	<input type="checkbox"/> 鋼琴組 <input type="checkbox"/> 弦、管、擊樂組(_____)		目前主修樂器 指導老師		老師			
父母或 監護人 簽章		與考生 關係		電話	宅： 公： 行動電話：			
特殊考生	障礙 類別			特殊需求 (請說明)				
考生現就讀學校 教務處註冊組核章								
以下各欄請勿填寫							承辦人員 或經手人員核章	
報名手續	<input type="checkbox"/> 繳驗戶口名簿正本、影本(正本核驗無誤後發還,另請自備影本一份)					1.		
	<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核章發放(附件2) ※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考生服務申請表(附件3,無則免)					2.		
	<input type="checkbox"/> 繳費 1,000 元					3.		
※ 注意事項 一、報名地點：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敦化樓三樓輔導室，學校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2 號，電話：02-27414065 轉 150、152。 二、本報名表限於 113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 08:00 起至 16:00 止於規定地點報名，逾時不予受理。 三、請先將報名表、准考證、標準信封上之姓名、住址等應填項目，用鋼筆或原子筆(藍色或黑色)正楷填入正確資料。相片太大者請自行剪裁於規定位置黏牢。 四、姓名、出生年月日，務必依照戶口名簿填寫，倘有不符或不實情事，雖經完成報名手續亦不得參加測驗。 五、報名手續完成後，需在准考證照片處加蓋騎縫章後始生效。 六、為達學生多元學習需要及配合學校合奏課程的需求，入學後主修鋼琴者，應依錄取學校樂團編制安排副修管、弦或打擊樂器；主修管、弦或打擊樂器者，需副修鋼琴。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准考證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
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

准考證

一、照片太大者請自行剪裁。
二、背面請寫上考生姓名。
三、照片請自行貼妥。

考生姓名：_____

准考證編號：_____

主修樂器：_____

完成項目	新生
節奏	
視唱	
主修	
請仔細檢查各項目均有應考！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p>注意：</p> <p>1.參加測驗請隨身攜帶准考證。 2.准考證需妥為保存，憑證入場。</p>	

測驗日程表			
		時間	項目
6月12日(週三)	下午	12:30 13:00	報到
		13:00 17:00	術科測驗

※注意事項※

- 一、術科測驗時間公告：113年6月11日(星期二) 17:00 後公告於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學校網站。
- 二、測驗時間：113年6月12日(星期三) 13:00 起至 17:00 止。
- 三、測驗地點：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2 號，電話：02-27414065 轉 150、152。
- 四、各項測驗請考生提前到場準備，由試務人員依序帶領進場，3 次唱名未到以棄權論。
- 五、應試時，經發現身分不符者，取消應試資格。
- 六、除伴奏可攜帶電子樂譜外，考生與伴奏者均不得攜帶電子相關產品(電子手錶、手機、相機、錄音筆、節拍器等)進入試場，如違反本規定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七、應試者應遵守一切考場規定事項，違反考場規定者，立即取消應試資格。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 身心障礙及特殊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現就讀學校	市(縣) 國民小學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
			手機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或「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影本」(浮貼)			

◎身心障礙及特殊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及佐證資料/方式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查結果
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考試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 5 分鐘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特殊試場(或獨立試場)	
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其他特殊需求 (請詳填)		
佐證資料/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原就讀學校之評量調整服務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由原就讀學校之個管教師列席審查會議，說明在校期間提供之評量調整服務內容	

考生姓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審查單位核章：

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三、四年級）樣張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姓名：_____

測驗項目	成績
音樂基本能力測驗 30%	
主修樂器演奏能力測驗 70%	
總分	

【附註】

一、成績複查

申請成績複查需填寫「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附件 8），並檢附「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附件 6-1）一份，於 113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08：00 至 16：00 止，至聯合招生鑑定小組（地點：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輔導室）申請辦理，申請以 1 次為限，逾時不予受理。

二、成績複查費用

每件新臺幣 100 元整。

三、成績複查結果通知

於 113 年 6 月 3 日（星期一）以電子郵件通知。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

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 (三年級) 樣張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姓名：_____

測驗項目	成績
音樂基本能力測驗 30%	
主修樂器演奏能力測驗 70%	
總分	

【附註】

一、成績複查

申請成績複查請檢附「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附件 5) 一份、填寫「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附件 7) 並附回郵信封 (請貼足限時掛號 35 元郵票)，於 113 年 6 月 25 日 (星期二) 08:00 至 16:00 止，至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小組 (地點：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輔導室) 申請辦理，申請以 1 次為限，逾時不予受理。

二、成績複查費用

每件新臺幣 100 元整。

三、成績複查結果通知

以回郵信封寄發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臺 北 市 政 府 教 育 局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
入班同意書

_____縣/市_____國小學生_____參加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鑑定，經鑑定錄取，學生家長同意入班就讀。

錄取就讀後，若經學校評估無法適應音樂班教學活動，為維護兒童之身心健康及適性之發展，同意輔導學童轉學至本校普通班或轉回原就讀學校，如該校經公告額滿，協助輔導就讀改分發學校。

此致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

家長簽名 (父 母 監護人)：_____

家長簽名 (父 母 監護人)：_____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註：(1) 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應由父母雙方共同簽署並負擔義務。
(2) 父母離婚或單一監護者，應檢具已辦妥登記之戶籍謄本，始得單獨代理。
(3) 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由取得監護權之監護人同意之，並檢附證明文件。

附件 7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申請日期：113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申請人		聯絡電話	(H)
與考生之關係			(O)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請寫郵遞區號 市(縣) 區(鄉鎮市)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申請複查科目 (考生勾選)	術科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基本能力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主修樂器演奏能力測驗
複查後成績 (聯合招生鑑定小組填寫)		
複查成績結果處理 (聯合招生鑑定小組填寫)		

【附註】

一、成績複查

申請成績複查請檢附「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附件 5) 一份、並填寫「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附件 7)，於 113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 08:00 起至 16:00 止至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敦化樓三樓輔導室申請辦理。

二、成績複查附填妥收件人相關資料之回郵信封，並貼足限時掛號 35 元郵票，用於寄發「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附件 7)，逾時不予受理。

考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 報到（轉學）委託書

考生_____之父母或監護人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北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入班報到（轉學），特委託_____君代為全權處理報到（轉學）手續。

【考生父母或監護人資料】	【受委託人資料】
姓 名：_____	姓 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與考生關係：_____	與考生關係：_____
住 址：_____	住 址：_____
聯絡電話：(住家) _____	聯絡電話：(住家) _____
(手機) _____	(手機) _____

※注意事項：

- 一、本委託書得由網路下載後填寫使用。
- 二、本委託書所填寫資料請務必正確，並以正楷詳細書寫，字跡切勿潦草，如資料不正確或字跡辨識困難時，本委員會得拒絕受理。
- 三、若考生父母或監護人皆無法親自到場辦理報到（轉學）手續者，受委託人代為辦理報到（轉學）手續時，需出具本委託書、考生父母或監護人身分證及受委託人身分證。（若考生父母均無法到場，需出示2張身分證及2張委託書）
- 四、考生父母或監護人親自辦理報到（轉學）時，不必填寫本委託書，但需出具身分證。

考 生 簽 名：_____

父 母 或 監 護 人 簽 章：_____

受 委 託 人 簽 章：_____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交通資訊

本校地址：

105039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2 號

搭乘公車：

市立體育場：33、262（區）、275（副）、285、292（副）、521、630、902、905（副）、906（副）、909、敦化幹線。（下車後請往南邊行走，到達敦化北路與八德路口的紅綠燈時，請先通過敦化北路，再右轉約 100 公尺即可到達。）

八德敦化路口：33、262（區）、275（副）、285、292（副）、521、556、630、902、903、905（副）、906（副）、909、敦化幹線。（下車後請往南邊行走，到達敦化北路與八德路口的紅綠燈時，請先往西通過敦化北路，再右轉約 100 公尺即可到達。）

臺視或臺視公司（在八德路上往東）：0 東、202、203、205、257、276、278

（區）、605（副）、605 新台五。（下車後請往西邊行走，到達敦化北路與八德路口的紅綠燈時，請先通過敦化北路，再右轉通過八德路後約 100 公尺即可到達。）

臺視或臺視公司（在八德路上往西）：0 東、202、203、205、257、276、605（副）、605 新台五。（下車後請往西邊行走，到達敦化北路與八德路口的紅綠燈時，請先通過敦化北路再右轉約 100 公尺即可到達。）

臺安醫院（在八德路上往東）：41、52、202、203、205、257、276、521。（下車後請往東邊行走，到達敦化北路與八德路口的紅綠燈時，請先通過八德路後，再直行約 100 公尺即可到達。）

臺安醫院（在八德路上往西）：52、202、203、205、257、276。（下車後請往東邊行走，到達敦化北路與八德路口的紅綠燈時，左轉再直行約 100 公尺即可到達。）

搭乘捷運：搭乘松山線至捷運臺北小巨蛋站下車，從出口 2 出站，出站後往西走南京東路四段朝敦化北路前進，到達敦化北路與南京東路口的紅綠燈時，請先通過敦化北路後，再左轉直行約 270 公尺後到達。

自行開車：走國道 1 號，下圓山交流道（23 圓山），接建國北路高架道路，下民權東路交流道，直行建國北路，在民生東路口左轉，直行民生東路，在敦化北路口右轉，直行敦化北路，過南京東路口後約 280 公尺即到達本校。

